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志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3,7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9,549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0月16日、111年2月1  
04 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  
05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  
06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  
07 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  
08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 
09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  
10 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  
11 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  
12 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243,751元，及其中本金239,549元  
13 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  
14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  
15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  
16 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 
17 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8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9 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